

## 附件 2

# 鹤山市 2021 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部署要求，根据《关于印发〈鹤山市 2021 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鹤财资〔2022〕6 号）工作要求，市自然资源局积极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相关工作，全面摸清鹤山市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确保按时高质完成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现将鹤山市 2021 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量情况

1. **土地资源情况。**根据鹤山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统计，2021 年鹤山市土地总面积约 108,266.63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90,031.47 公顷，占 83.16%，较 2020 年减少 245.78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15,140.90 公顷，占 13.98%，较 2020 年增加 293.92 公顷；未利用地面积 3,094.26 公顷，占 2.86%，较 2020 年减少 48.14 公顷。农用地中，耕地面积 7,960.57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8.84%，较 2020 年增加 70.25 公顷。

2. **矿产资源情况。**鹤山市已发现的矿产资源有铁、铅、锌、稀土、磷、硫铁矿、钾长石、饰面石材等 8 种。根据鹤山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数据统计，主要的矿种及储量如下：铅储量

298,000.00 吨、锌储量 156,000.00 吨、银储量 232.99 吨。截至 2021 年底，已发现的矿产地有 24 处，较 2020 年保持不变；金属矿产（有色金属矿产）1 处，储量 45.42 万吨，较 2020 年保持不变；非金属矿产地共 21 处，较 2020 年保持不变，其中建筑用花岗岩矿产地 10 处，储量 4,137.14 万立方米；砖瓦用页岩矿产地 11 处，储量 939.97 万吨；水气矿产地 2 处，较 2020 年保持不变。2021 年，全市取得采矿许可证有 9 个和探矿权证 2 个。其中采矿许可证有建筑用花岗岩 6 个，砖瓦用页岩 2 个以及矿泉水 1 个。

**3. 森林资源情况。**2021 年全市森林总面积 56,822.16 公顷，较 2020 年增加 28.88 公顷。森林蓄积量 392.88 万 m<sup>3</sup>，森林覆盖率达 52.46%，较 2020 年增加 0.03%。生态公益林面积 11,218.94 公顷，较 2020 年增加 793.00 公顷；商品林面积 34,597.31 公顷，较 2020 年减少 50.76 公顷。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7,547.84 公顷（不含四堡林场），较 2020 年自然保护地数量不变，其中：省级森林公园 3 个，面积 3,322.06 公顷；县级森林公园 4 个，面积 4,123.44 公顷。

**4. 湿地资源情况。**我市湿地公园数量共 3 个，其中省级湿地公园 1 个、面积 70.21 公顷，其他湿地公园 2 个、面积 32.13 公顷。

**5. 水资源情况。**2021 年我市水资源总量为 8.45 亿 m<sup>3</sup>，较 2020 年减少 7.04%，地表水资源量为 8.35 亿 m<sup>3</sup>，地下水资源量为 2.05 亿 m<sup>3</sup>。全市年降雨总量为 16.56 亿 m<sup>3</sup>，较 2020 年增加

9.18%。全市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 2,163.00 万 m<sup>3</sup>，与年初相比增加了 101.00 万 m<sup>3</sup>，增幅为 4.90%。

##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收益情况

**1. 土地供应情况。**2021 年，全市累计供应土地 217.39 公顷。其中：出让 197.45 公顷（公开出让经营性房地产用地 18.15 公顷、工业用地 148.66 公顷；协议出让 9.25 公顷），出让金总额 16.47 亿元；划拨 19.93 公顷。

**2. 矿产出让情况。**2021 年，完成高咀矿区、平汉矿区、旗山矿区和食水坑矿区出让，采矿权出让收益合计 74,420.00 万元。

##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进展及成效

### （一）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优化自然资源集约利用

#### 1. 耕地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1）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毫不动摇严守耕地基本保护红线。明确耕地保护责任，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强化耕地质量建设，对耕地的数量和质量进行保护。

（2）重点推进垦造水田、耕地开发工作，自行形成累计水田指标 567.51 亩，耕地储备指标 1894.377 亩。推进拆旧复垦 67 个项目，面积近 3,000 亩，已有 36 个项目约 1,310 亩通过验收，完成拆旧复垦指标交易 865.35 亩。

（3）完成 2021 年的耕地卫片监督工作，开展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及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和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

(4) 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稳定粮食种植面积。2021 年省下发鹤山疑似撂荒耕地图斑数为 463 个，面积 10,044.45 亩，截至 2021 年 12 月，撂荒耕地复耕完成率为 100%。继续推进 15 亩以上撂荒地复耕复种后期管护工作，通过引导农民自行复耕、引入种植大户或合作社等方法积极推进 15 亩以下撂荒地复耕复种。充分利用撂荒地发展粮食生产，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粮食种植面积，防治耕地“非粮化”。

(5) 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完成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0.87 万亩，缓解农田灌水难、排水难、耕作难、行路难的问题，完善项目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农作物高产筑牢基础。同时通过增施有机肥、实施秸秆还田、施用有机肥等措施，提升项目区内的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6) 加强土壤质量监测，提升耕地质量。一是做好土壤质量监测。鹤山市设置了 2 个耕地土壤质量监测点，构建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网络，完成 2021 年土壤采样工作和耕地质量年度监测报告，根据《耕地质量等级》标准（GB/T33469-2016），结合我市的田间调查和土壤检测结果，对耕地质量等级进行评价，耕地质量等级逐年提升。二是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针对耕地受污染程度实施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稳步推进，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到位率 100%，安全利用率 98.10%，土壤环境综合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 2. 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情况。

(1) 完成广东省鹤山市乐安铅矿详查、广东省鹤山市白云地铅矿详查(保留)的探矿权延续和保留登记工作,颁发了勘查许可证。

(2) 为保障我市重大项目石料供应,推进矿山资源整合建设,目前高咀矿区、平汉矿区、旗山矿区和食水坑矿区已经完成出让,4个矿区均已完成采矿许可证核发工作。

(3) 完成非煤矿山2020年度储量报告核查工作、2020年度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工作和矿产资源储量改革。

(4) 为营造优良生产建设环境,经市政府同意,拟设置宅梧镇双龙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充分利用毗邻资源和旧矿区原有的生产设备及场所,出让后能迅速形成石料产能,及时缓解我市建筑石料供应紧张的局面。

(5) 为了巩固夯实整顿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成果,妥善解决采矿权过期问题,今年对6宗过期采矿权予以注销,全面提升矿业权管理水平。

(6)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规范矿山开采,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基础建设,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工作。

(7) 制定《鹤山市自然资源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全面加强矿产资源开采和未确定建设单位的建设用地的粉尘扬尘污染控制,加强日常监管,结合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领域粉尘扬尘防控长效机制。

### 3. 森林资源保护情况。

(1) 提升森林质量，扎实开展生态建设。一是稳步推进造林绿化工程，完成乡村绿化美化示范村建设 15 条，高质量水源林（水土保持林）建设 4,331.7 亩，新造林抚育面积 6,903 亩，大径材培育示范林建设项目抚育 4,271 亩。二是大力开展义务植树活动，3 月 12 日，市四套领导班子带领市直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在广东大雁山森林公园开展义务植树活动，种植紫花风铃木、火焰木 300 多株，积极引导市民群众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全年全市完成全民义务植树 65.5 万株，参与人数 29.7 万人次。三是持续深化森林城市建设，完成我市国家森林城市监测评价工作，开展了“森林城市·绿美广东”“我为森林小镇添新绿”绿植送市民暨森林城市建设宣传活动。四是落实生态公益林管护，完成我市省级以上公益林及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林地林权精细化和矢量化工作。五是开展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回头看”工作，按照整合优化预案，落实相关管护措施。六是对全市古树名木进行保护管理，完成 2021 年鹤山市绿美古树乡村建设工程建设。

(2) 立足资源保护，全力保障生态安全。一是抓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重点做好松材线虫病和薇甘菊防治工作，切实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治理，准确把握林业有害生物疫情发生趋势和发生态势。全年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 13.5 万亩，薇甘菊集中防治 1.26 万亩，采购并派发防治药物 1,100 公斤。二是严格林地林木资源使用管理。完成全市林地非林化调查，完成天然林落界工作，完成鹤山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完成我市 2021 年食用林产品批次抽检任务。全年共发放林木采

伐许可证 2,599 宗，面积 58,481.35 亩，蓄积 308,433.52 立方米，材积 227,561.71 立方米；办理建设项目永久使用林地 17 宗，面积 168.8306 公顷；审核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 1 宗，面积 3.0367 公顷；审批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 2 宗，面积 2.6324 公顷；审批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项目 10 宗，面积 8.017 公顷。三是抓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开展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宣传，严厉打击乱捕滥猎滥食及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救助野生动物 47 只，妥善处理查没野生动物制品 12 件。四是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做好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开展了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和毁林违建乱象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完成 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

（3）严守安全底线，全面落实安全措施。一是投入 18.8 万元购置并安装 23 套太阳能森林防火监控语音警示宣传器。二是扎实开展“五清”行动，强化野外火源管控和进山人员管理，初步完成我市森林防火风险普查工作。三是强化护林队伍建设，加强对北斗巡护终端培训及提高上线率。四是开展多形式森林防火宣传，在全市森林重点区域出入口加设森林防火二维码，开展森林防火宣传牌维修，制作了一批横幅、宣传标语、宣传单张等。五是切实抓好林业安全生产工作，局领导班子多次带队分组开展林业安全生产工作专项检查，督促各镇（街）、各单位开展辖区内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工作，建立风险管控台账，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 4. 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情况。

(1) 大力整治环境，清拆湿地周边猪舍，启动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与收集工程，清理河道淤泥等，同时进一步加大了湿地环境保护的宣传范围和力度，提高民众对湿地的保护意识。一是细化湿地保护区域与范围，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职能。二是加强水体水质改善，加大农村环境整治与污水治理力度，全面落实河长负责制，规范综合治理行为。三是加强湿地范围内野生动物保护，对外来有害物种进行管控，开展相关湿地鸟类监测工作。四是加强科普宣传与执法监管，通过积极宣传《湿地保护法》和严厉打击破坏湿地环境行为，提高人民保护湿地资源的意识。

(2) 为合理开发利用我市湿地资源，2021年鹤山市积极与江门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沟通，在保护湿地资源的前提下，配合做好监督华侨城古劳水乡开展生态旅游类建设项目，努力打造集生态、休闲、旅游、文化为一体的湿地生态公园。

## 5.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情况。

(1) 抓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坚持底线思维，汛前扎实开展防汛准备工作和安全隐患排查，共抽查了79宗水利工程，发现的问题于4月15日前全部完成整改。督导各镇（街）做好小型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村级预案的更新和修订工作。全年组织开展3次抢险培训和演练，做好防汛抢险准备。扎实开展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和省水利厅关于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印发了《鹤山市2021年水利防旱抗旱工作方案》，保障了我市冬修水利和春耕用水。

(2) 抓好水资源管理。全力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编制印发《鹤山市节水中长期规划》，开展“节水鹤山 你我同行”节水进校园科普系列活动，完成 2020 年用水总量调查核算，组织取水户通过全国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报送数据。全年取水许可证续证 5 宗，变更 23 宗，注销 4 宗，开展 76 个灌区取用水评估。按时完成取水许可证电子证照转换工作，我市全面进入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时代。编制《鹤山市沙坪河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完成沙坪河生态流量确定工作。

(3) 持续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为切实提升水环境质量，统筹各级各部门全方位开展污染源整治及水库山塘源头治理，委托第三方编制沙坪河、雅瑶河、沙冲河流域等重点流域的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加大劣 V 类河流整治力度。强化河湖巡查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持续开展常态化河湖巡查，建立“实时通报、立查立改”的工作模式，2021 年以来累计发现并整改涉水问题 471 宗。印发实施《鹤山市河长制专项检查考核奖惩工作方案》，建立河湖专项检查约谈问责机制。强化水质考核机制，每月对市内河湖 40 个考核断面进行抽样检测并通报排名，对镇街责任人实施约谈问责。

(4) 抓好水政执法和扫黑除恶工作。为严格水事执法，执法检查 157 次，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516 人次，执法车 153 车次，执法船 21 航次，巡查河道长度 1,827 公里，办理水事违法案件 1 宗，行政处罚 2.4 万元，拆除水库库区违法建筑 150 平方米。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18 次，未发现水土流失情况，开展水资源监督检查 12 次，累计征收水资源费 1,622.67

万元。为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打击“蚂蚁搬家”式河道非法采砂专项行动，确保鹤山正常水事秩序。

## （二）打好要素保障组合拳，进一步加强发展后劲

1. **用地规模落实到位。**科学统筹用地规模，优先保障重大产业和平台，积极推进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整工作，通过使用江门市2020年及2021年预下达规模1,404.86亩和规模调整632.06亩，重点保障东古、华侨城、恒尚、新材料谷、甘牛等26个重点项目的用地规模需求；成功向江门市自然资源局争取到约1,500亩预下达规模用以保障产业类项目。做好用地报批，今年批复用地2,878.68亩，其中批次用地2,830.73亩，独立选址项目47.94亩，保障了宝湾物流、来苏茶场、华侨城等重大项目。

2. **土地管理不断集约。**处置闲置土地面积242.17亩，已征缴土地闲置费5.4万元，通过系统动态监测和实地督导定期通报，强化土地批后监管，切实整改审计发现的13宗闲置土地。

3. **“工改工”蹄疾步稳推进。**出台《鹤山市工业用地改造升级项目审批业务指引》，细化“工改工”政策，加快推进12个“工改工”项目，面积约1,255亩，沙坪朗围村级工业升级项目顺利动工，长江工业园已完成规划报建阶段，共和新连工业区改造方案获得批复，并已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

## （三）下好空间规划先手棋，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

1. **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共设立11个专题，规划编制工作有序推进。现状分析与评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粤港澳大湾区建

设背景下江鹤一体化鹤山市城市发展定位与开放策略研究、产业发展策略及布局研究、国土综合整治及生态保护修复研究、“三线”评估优化与管控措施研究、乡村振兴与村庄布局优化研究、城乡存量用地挖潜与国土空间开发潜力研究等八个专题完成初稿、征求部门意见，并通过专家评审。

**2. 做好土地城乡用地预留规模使用工作。**积极推进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整工作，完成使用江门市 2020 年预下达规模开展托肯建材等产业项目的土地利用规划调整 419.24 亩；完成使用江门市 2021 年预下达规模开展华侨城等项目的土地利用规划调整 985.62 亩；完成沙坪街道、龙口镇、雅瑶镇、址山镇、宅梧镇的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共计 632.06 亩。

**3. 积极开展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审批工作。**2021 年度完成《鹤山市鹤山公园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编制和审批，积极开展鹤山市（雅瑶）战略性新兴产业园规划编制和鹤山市鹤山大道与江沙路改造提升规划方案修编工作，启动鹤山南站站场布局和铁路线路优化规划研究，截至 2021 年底已指导各镇开展 11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和 2 个“三旧”改造单元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工作。

**4. 积极助推重大平台、重大项目、交通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加大保障力度。**一是积极推动珠肇高铁鹤山设站工作，把握铁路建设契机，《江门北站枢纽周边 TOD 综合规划》和《珠西物流枢纽综合交通规划》完成批复，推动鹤山市高铁新城和珠西物流枢纽的规划建设，不断提升鹤山区位竞争力。二是做好规划引领，积极保障龙口精细化工园区、珠西物流中心、鹤山工业城等

重大平台。三是积极对接珠海-江门大型产业园区建设，配合江门划定大型产业园鹤山片区范围，启动中欧合作区城市规划研究。

**5. 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积极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及推优工作，2021年完成了宅梧镇1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成果备案，向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推荐共和镇来苏村村庄规划评选国土空间规划优秀案例，完成了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系统的村庄规划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台账填报工作。我市共和镇来苏、平汉、大凹村成功入选省村庄规划优化提升重点服务村。

#### **（四）用好改革创新关键招，进一步改善民生福祉**

**1. 全面实现“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办理模式。**与税务部门共同推行交易纳税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通过对接江门市“线上税证联办”系统、省自然资源厅“总对总”系统，实现了“不动产+电、互联网、电话、电视”同步过户，拓展了“一窗受理”业务范围。完成了综窗3.0升级系统对接，系统升级后可满足不动产的83个场景业务办理，为今后实现全市同城通办做准备。

**2. 探索“区块链+不动产登记”新模式。**我市被列为省级不动产统一监管服务试点地区，目前实现了不动产登记数据及电子登记簿数据上链，为全省推进统一监管服务提供试点经验。

**3. 首次推出“交房即发证”，刷新为民服务新速度。**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水平，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高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实现商品房一手转移登记委托代理和带抵押不动产转移登记，率先在江门地区推出工业用地转移预告登记，不断深化开

展“不动产+法院服务”、“不动产+金融服务”、“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实现高频业务“全省通办”以及实现不动产业务办理“一码通”等服务事项，全面压实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提高群众获得感。2021年以来共受理不动产登记业务量约10万宗，其中受理转移登记业务约17,143宗，为全市创造税收约1.2亿元，抵押业务约2.7万宗，为全市市场融资增加约250亿元。出台《关于加快处理鹤山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发证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积极有序推进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完成发证约4.5万份。

**4.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实预审制和承诺制，积极推进“拿地即动工”，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无差别服务“市内通办”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并联审批和联合验收。落实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制度，制定设计方案审查指南，实行并联审查制度。截至2021年年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78个项目，共规划许可总建筑面积373.25万平方米。

**5. 积极推动旧楼加装电梯工作。**2021年受理申请67栋，技术审批通过43栋，已获批准件14栋，现已落成有11栋。

#### （六）加大执法监察力度，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1. 违法用地专项审计工作。**对我市违法用地专项审计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主动消除存量违法用地。2021年已通过拆除整治以补办用地审批手续消除违法状态2,353.64亩。

**2.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根据各镇（街）上报的摸排数据分析，存量乱占耕地建房的1,477个图斑，涉及耕地337.29亩（永久基本农田79.76亩），其中：住宅类1,125个，公共管理服务

类 95 个，产业类 257 个。截至 2021 年底，2020 年 7 月 3 日后新增乱占耕地建房 1 宗，面积 0.15 亩，按照“零容忍”的要求，该新增乱占耕地建房已拆除复耕到位。

**3. 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 排查发现 3 个问题共 38 栋，分别是大雁山脚 1 栋、龙口四堡水库 3 栋、马耳山 34 栋。涉及土地面积 8.57 亩、建筑面积 2,958.65 平方米，已全部整改到位，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检查验收。

**4. 砂场整治专项行动。** 根据各镇（街）摸排上报情况，我市目前正在经营的砂场共 48 个，其中洗砂场 9 个、机制砂场 9 个、堆砂场 30 个，涉及土地总面积 772.69 亩（其中占用耕地 15.39 亩），取得合法用地手续 19 个、取得营业执照 45 个、取得环评手续 2 个。截至 2021 年底，已有 2 个生产性砂场拆除整治到位。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有待进一步摸清。目前，全市国有自然资源都只是资源实物量的调查统计，对其资产价值核算和计量仍处探索阶段，难以掌握资产底数。主要原因：一是资产范围尚不清楚，无法统一统计口径。哪些国有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等应当计入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范围尚不明确。二是资产核算尚未形成统一的标准和规范。现行制度规定了多种资产价值核算方法，如账面价值、历史成本和公允价值等，不同统计口径和规范产生不同核算结果，难以准确反映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实际价值。三是现行的社会经济

统计和核算制度中，没有自然资源资产及其利用科目，缺乏数据和技术支撑。

（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面临的困难。一是自然资源的数据资料分散于不同部门。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的数据资料分散在水利、林业、农业等部门。二是自然资源统计口径与分类标准不统一。以林地为例，自然资源部门采用《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国家标准的土地分类，调查的林地不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包括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其他宜林地）。林业部门采用的是《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国家标准，林地包括《森林法》规定的山上种植的荔枝等经济林（该部分被自然资源部门统计入园地），还包括上述宜林地。

（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矛盾之间矛盾日益凸显，自然资源管理压力日益增大。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大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措施，我市用地指标及用地规模紧缺，严重制约我市项目落地，土地利用规划调整空间进一步压缩，资源保护的刚性约束也越来越严，资源开发、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对政府做好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自然资源管理压力日益增大。

（四）制度创新和政策供给仍需加强。在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生态修复和自然资源保护，完善自然资源生态补偿等工作中相应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支持不足；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领域部分干部出现问题，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制度落实、监督检查和日常教育仍需进一步加强；在开展“多审

合一”“并联审批”的工作中，上级部门未有明确的指引流程及如何实施操作的细则。

（五）生态文明建设任重而道远。水资源方面，我市整体水环境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水环境综合治理需要进一步强化。森林资源方面，需要提高全民自觉保护森林资源意识，加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业务指导，进一步加大部门联动力度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维护林业稳定发展。土地资源方面，违法占地等土地行为引发了一系列水土流失、农用地减少等问题。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政治生态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夯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现代化基础，扎实做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全面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二）健全国有自然资源报告制度。切实履行好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职责，进一步夯实已有工作基础和制度建设，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和工作联动，加快探索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报告制度。

（三）聚焦土地资源要素保障。积极落实建设用地规模，保障产业类项目落地。有序开展2022年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加强协作联动，做好获批项目后续衔接。抓紧跟实征地成片开发方案呈报审核工作，落实衔接东古等重点项目用地报批。继续推进华侨城点状供地项目。加快推进“工改工”2.0改革，推行指导实

施细则和配套政策，建立村级工业园管理台账。科学制定供地计划，合理安排开发时序，稳定房地产市场预期，完善批后监管工作机制。有序开展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工作。

（四）加快构建空间规划体系。完成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加强地图市场监管，推进地理空间数据的共建共享。坚持绿色低碳、生态宜居、行人友好、小街区密路网、综合管廊等欧洲先进规划设计理念，高标准编制中欧合作区规划。抓紧鹤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进度，按时保质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加强衔接各部门“十四五”规划，深化完善专题研究，协调重大基础设施选址选线，保障重点发展平台用地，开展全市空间规划布局研究。加强鹤山南站布局选线研究，做好鹤山大道和江沙路改造提升方案修编，持续提升城市风貌和品质。

（五）优化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继续向上级部门争取补充耕地项目的整改报备工作，力争保留更多的补充耕地指标。稳步推进拆旧复垦工作，预计 2022 年底前合计完成 2,500 亩拆旧复垦项目的验收工作，并按需进行拆旧复垦周转指标交易。争取开展垦造水田 500 亩，加强宅梧镇及双合镇的两个垦造水田项目后续管护工作。督促镇街做好补充耕地管护和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管理工作。加快推进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及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继续做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和加强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加大执法工作力度，将违法用地整治进行到底。

（六）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党建引领，继续深化“一支部一特色”，聚焦重点难点问题，持续深化融合意识，争取涌

现一批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坚定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严格落实班子联系基层所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干部党性教育、警示教育、纪律教育，大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通过巡察整改，举一反三，堵塞漏洞，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压实责任，推动工作落实，修订完善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把巡察整改成果与日常业务工作融为一体，不断增强工作实效。

（七）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抓好重点建设项目规划审批，主动服务信义玻璃鹤山项目、鹤山职教园区、富华重工二期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实现“拿地即动工”常态化，全面推行预审制，深化集成审批改革成效，推进工建审批平台系统的使用。全面开展“交房即发证”，争取成为江门首个全面推开“交房即发证”的县级城市。深化“一网通办”，积极探索推进“鹤澳通办”，实现登记业务跨区域办理。加强数据共享，实现宅基地批准与登记联合审批，对接工程联合验收系统。加快开展“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积极探索“就近办”，将部分不动产登记受理业务下放镇街，延伸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附件：鹤山市 2021 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表

附件

## 鹤山市2021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表

附表1

## 土地资源情况表

年份	土地总面积 (公顷)	农用地面积 (公顷)	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未利用地面积 (公顷)
2021年	108266.63	90031.47	15140.90	3094.26
占比	100%	83.16%	13.98%	8.84%
较2020年	无变化	减少245.78	增加293.92	减少48.14

附表2

矿产资源储量情况表

矿种	铅 (万吨)	锌 (万吨)	银 (万吨)	金属矿产 (万吨)	非金属矿产	
					建筑用花岗岩 (万立方米)	砖瓦用页岩 (万吨)
2021年	29.8	15.6	0.00232	3094.26	4137.142	939.973
较2020年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附表3

## 森林资源情况表

年份	森林资源总面积 (公顷)	森林积蓄量 (万立方米)	森林覆盖率 (%)	生态公益林面积 (公顷)	商品林面积 (公顷)	自然保护地 (公顷)
2021年	56822.16	392.88	52.46	11218.94	34597.31	3094.26
较2020年	增加28.88	减少2.86	0.03%	增加793	减少50.76	无变化